

丹 东 市 民 政 局
丹 东 市 财 政 局
丹 东 市 司 法 局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丹东市医疗保障局
丹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文件

丹民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丹 东 市 民 政 局



丹 东 市 财 政 局



丹 东 市 司 法 局



丹 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丹 东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丹 东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丹 东 市 民 族 和 宗 教 事 务 局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动态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简化低保对象审核

确认程序，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公示等环节。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通常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行网上受理申请的地方，申请人可通过网络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家庭无法确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经依法授权后，可由法定监护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失业困难群众在申请低保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六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部分在我市的，持有我市户籍且长期居住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可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保申请，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或向外市户籍地发起协查函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在我市辖区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辖区内的家庭，由户主到户籍所在地申请低保。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低保需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提供必要的情况证明，并协助做好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符合户籍迁移规定的，应先将户籍迁至经常居住地，再申请低保；不符合户籍迁移规定的，申请人在户籍地提出申请后，由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承担调查工作。申请家庭自有房产（含廉租房、公租房）因合理理由户籍不能迁入居住地的，由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负责受理。

申请人户籍为我市辖区居民，经常居住地为外市（或外省）的，在户籍地申请低保，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全面真实有效的居住地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申报材料，签署承诺授权书。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向申请人居住地民政部门制发协查公函。

第八条 申请低保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下同）；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含）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在看守所羁押人员（含

取保候审), 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

(五) 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脱离家庭, 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三) 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四) 戒毒期3个月以上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五) 军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六)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 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七)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单人保”的人员条件。申请人应单独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本人不能申请的, 可由其他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主要包括:

(一)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家庭中的重病(附件1)患者、重残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重病参照医保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病种认定, 并随其政策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重残人员是指残联部门确定的一、二级残疾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员（下同）。

（二）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三）按规定可以申请“单人保”救助的其他人员。

前款中重病患者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5倍低保标准；重残人员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3.5倍低保标准；重残人员申请“单人保”其父母年龄均达到70周岁以上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5倍低保标准。同时，申请“单人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除外）的个人收入扣除赡（抚、扶）养费后应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第十二条 低保申请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原则上可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居住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无承包土地或山林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市低保的户籍条件；其他的申请农村低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符合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申请类别的，应先按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后，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下同) 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

(三) 按规定提交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的，应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认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得对法定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强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家庭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申请家庭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经核实后，按规定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并在作出失信惩戒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

第十六条 低保经办人员及社区(村)低保工作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党和国家机关及群团组织工作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申请低保时，应按规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登记备查。低保经办人员是指负责具体办理或分管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象确认、复核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

员。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居民的低保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对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申请应予受理，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单，明确受理时间、接收申请要件清单、预计审核确认结果反馈时限等信息；对未达到受理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补齐的所有规定手续和材料，待达到初审条件后，再按规定履行审核确认程序。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

前款所称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包括：

（一）按规定由单位统一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个人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档次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

险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三) 个人按最低档次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含政府补贴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二十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以下类型收入：

(一) 工薪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城市低保按申请当月前3个月的月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农村低保按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工薪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 稳定就业人员收入可按以下排序方法核算：

有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核算；无合同的，依据近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核算。

(二)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可确定具体收入的，应按实际收入核算。不能确定具体收入的，按公式“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相关统计数据×劳动能力系数（附件2）”估算。相关统计数据如下：

1. 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 本地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 下列特殊就业人员收入核算方法：

1. 低保对象和低收入（低保边缘）对象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工薪收入前3个月按50%比例扣减；超过3个月低于6个月的，按25%比例扣减。

2. 有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单亲家庭就业人员、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工薪收入按10%比例扣减。

3. 因照顾其他患病或残疾家庭成员而暂时无法就业人员、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务工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工薪收入前3个月按50%比例扣减；超过3个月至正常务工时止（最长时限为12个月），工薪收入可按25%比例扣减。

4. 长期照料重病、重残人员，照料护理人无固定收入的，可

按实际收入估算。

5.哺乳期妇女就业工薪收入前6个月按50%比例扣减；超过6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25%比例扣减。

6.出国劳务人员工薪收入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6倍估算。

第二十三条 经营净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 1.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按年度收入核算；
- 2.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按一个生产周期估算；
- 3.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法定证明核算；
- 4.不能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当地评估标准估算。

第二十四条 财产性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1.财产租赁、土地和山林等经营权转租等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合同、协议核算，无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当地评估标准估算；

2.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证明计算；

3.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分配方案及相关记录核算。

第二十五条 转移性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 赡（抚、扶）养费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1.有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按照法定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核算；

2.没有协议、裁决、判决的，每个家庭成员从每个赡养人得到的赡养费按照公式“赡养费=（赡养人家庭月或年人均收入—当地低保标准） $\times 50\% \div 2 \times 75\%$ ”估算；抚（扶）养费按给付方个人收入的25%估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按累计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50%估算，但最多不能造成给付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3.赡（抚、扶）养人居住在农村，从事一般农业生产经营的，赡养费的估算公式为：每个被赡养人的年赡养费=每个赡养人个人劳动能力系数 \times 上年度本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4\%$ ；

4.赡（抚、扶）养人居住在城镇，无固定收入的，赡养费的估算公式为：每个被赡养人的年赡养费=每个赡养人个人劳动能力系数 \times 上年度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2\%$ ；

5.赡（抚、扶）养人家庭有子女出国留学（国家公派留学除外）的，赡（抚、扶）养费在原基础上再增加1倍核算；

6.赡（抚、扶）养人家庭有正在使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除外）的，按购车价的3%估算给每个被赡养人的年赡养费；

7.赡（抚、扶）养人家庭除现住房外，还有其他固定资产的（包括第二套住房、非住房、各类产业资产等）按现资产价值3%估算给每个被赡养人的年赡养费；

8.对年龄超过60周岁的赡养人，在核算其赡养费时，按其应承担赡养费的50%核算。对年龄超过70周岁的赡养人，以实

际赡养能力所承担的赡养费核算。

同一个赡（抚、扶）养人符合上述多项赡（抚、扶）养费核算条件时，应叠加核算赡（抚、扶）养费（有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除外）。

9.赡（抚、扶）养人的收入核定可参照低保申请人收入核定方法执行。赡（抚、扶）养人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计算赡（抚、扶）养费（家庭财产除外）：

（1）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

（2）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3）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4）在监狱内服刑的无固定收入的人员；

（5）军队服义务兵役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6）领取残疾抚恤金的1至4级伤残人员和5至6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入朝民工和烈士老年子女；

（7）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患者、重残人员；

（8）困难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3.5倍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的家庭）中有在读大学生人员；

(9)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人员。

(二) 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按发放标准（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核算。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按发放标准的 50%核算。

(四)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与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视收入来源情况，按一定年数折算，计入家庭收入。具体年数核算公式=一次性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2×家庭人口数）。

第二十六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收入核算方法。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对于无法确定实际收入的，可采用评估方法估算收入。对于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以外申请人实际获得的收入不予认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 1 至 4 级残疾人员和 5 至 6 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

补助金、奖金；

(三) 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四) 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公）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五)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 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八) 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九) 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 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

(十三) 边民生活补助；

(十四)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下列支出可在家庭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或全额扣减，具体为：

(一) 因病致贫家庭扣减比例。因家庭成员患重病，共同生

活家庭成员前 12 个月收入扣除同期患重病人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5 倍低保标准的，其合规医疗费用按全额扣减。

前款中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诊疗所出具的结算单的个人支付部分。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视为合规医疗费用。

（二）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教育费用，学费按不超过 50% 比例扣减，最高每年不超过 5000 元。

（三）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的生活成本，按打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比例扣减。

第三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机动车辆、船舶及大型农机具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三十一条 区分家庭财产类别，按以下方法认定：

（一）存款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机构账户金额和个人持有金额总和（包括应收借款）认定。

（二）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

金融资产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市值（或净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大型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下同）等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四）房屋按照房屋、土地产权部门所认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定。

（五）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按照单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认定。

（六）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按照申请后的市场价格认定。申请人对认定不认可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低保申请或已获得救助家庭的财产状况可按以下条件规定：

（一）家庭存款条件。设定家庭人均存款限额，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24 倍确定（一人户按两人计算）。

（二）家庭房产条件。申办城市低保的，家庭普通居住类住房面积标准是：2 人以下（含 2 人）户不超过 75 平方米；3 人户不超过 90 平方米；4 人以上（含 4 人）户不超过 120 平方米。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社会）帮建房，可不受面积限制。拥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且居住（购买）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可按 20%比例上浮面积标准；

申办农村低保的，拥有农村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可不受面积限制，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在同一家庭中家庭成员分别申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拥有农村唯一居住类住房的，按农村低保房产条件认定；无农村居住类住房的，按城市低保房产条件认定。

重病、重残人员家庭拥有唯一居住类房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宽把握，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三) 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和非高档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

非高档摩托车是指排气量不超过 150 毫升且价格低于 1 万元的摩托车。

(四) 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的 1.5 倍；

(五) 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市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六) 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包括实地核查和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社区

(村)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调查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低保工作人员组成,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三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及确认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申请人家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致贫原因等，艾滋病等特殊疾病可按“重病”登记致贫原因，下同。

第三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仍有异议或审核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申请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公示结束后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按规定程序逐户进行，并详细记录全过程，评议结论应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民主评议不应对被评议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作出结论。

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村）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应不少于5人。

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三十九条 审核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and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情况（有无异议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以及各级核对机构提交的信息核对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按规定登记备案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确认结果。对确认同意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其中，对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符合“单人保”救助的，要与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确认结果一并做出，其他成员仍按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救助。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低保金额应按当地低保标准与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乘以核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在此基础上，符合分类施保条件的，再加上分类施保金额。

第四十四条 符合“单人保”救助的，低保金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分档确定。其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2 倍低保标准的，按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救助；依靠父母抚养的重残人员、

重病患者，其父母年龄均达到 70 周岁以上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5 倍低保标准的，按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救助；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 2 倍低保标准的，按当地低保标准 50% 救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府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对低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网络公示。

公示中应当依法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低保家庭的帐户。

第四十七条 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四十九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对低保对象发放的其他救助补助资金，可按规定与低保金一同发放到户。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按月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金融机构提交低保对象花名册和当期发放的低保金数额清单，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实行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信息化管理。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低保对象信息数据平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专用网络终端，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必要硬件设备，实现信息传递、审核确认、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立低保对象审核确认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审核确认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审核确认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含民主评议材料）及申请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日常管理档案包括：救助情况变更确认表、对象名册、日常管理记录等。

低保对象档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保管，因工作需要，也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审核确认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停止救助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保管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措施，

保证低保档案的安全。加快推进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档案有效衔接，永久保存电子数据档案。

低保对象档案主要供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低保对象查阅档案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其他人员不得查阅。

第五十三条 实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该家庭，说明理由，收回有关证件，自停止救助决定之日下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已查实违规领取低保金且未发放的，可当月停止发放低保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随机开展核查、抽查。

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中发现需要重新核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的，应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增（减）发手续。复核期内低保对象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没有明显变

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和收入来源不固定的低保对象可暂不进行动态管理，给予一定时限的渐退期。

第五十五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接受救助期间，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接受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应当参加社区（村）组织的公益劳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低保对象提供重点服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停发）低保对象本人的保障金。

低保对象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视其就业或创业的稳定情况，落实低保渐退制度。

第五十七条 低保对象户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救助可继续享受，不再重新履行申请手续，超出同一县级行政区域迁移的，应当在迁入地按程序重新申请，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衔接工作，迁出地应当主动与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沟通，并从做出

迁移决定的当月起，对迁移对象再续保 2 个月低保待遇。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五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低保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条 对低保对象认定过程中的特殊个案，如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问题，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六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操作规范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以确认同意的；
-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确认同意的；
- (四) 利用职务非法查询与救助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五) 丢失或者篡改接受、发放、登记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质或者提供相关救助服务的；
-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低保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核确认部门停止救助，责令其限期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并依法给予处罚；逾期不退回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救助的；
- (二) 在接受低保救助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如实申报收入、财产、支出的；
- (三) 符合户籍迁移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迁移的；
- (四) 其他依法确定的类似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丹东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丹东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操作规

范的通知》（丹民字〔2020〕137号）和《关于印发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丹民字〔2020〕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大疾病和慢性病目录表

制定部门	疾病类别	疾病名称
医疗保障部门	门诊大病	1.恶性肿瘤化疗；2.恶性肿瘤放疗；3.尿毒症血透（腹透）；4.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5.先天性心脏病（仅限于参保的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及未满 18 周岁的非在校城乡居民）；6.耐多药结核病。
	门诊慢病	1.心血管疾病；2.糖尿病合并症；3.慢性肺心病；4.肝硬化；5.瘫痪及智能障碍综合症；6.帕金森氏病或帕金森氏综合症；7.类风湿性关节炎；8.系统性红斑狼疮；9.再生障碍性贫血；10.真性红细胞增多症；11.慢性肾脏病；12.恶性肿瘤；13.精神分裂症；14.活动性结核；15.慢性乙型肝炎；16.慢性丙型肝炎；17.甲状腺功能亢进；18.甲状腺功能低下；19.重型血友病；20.中型血友病；21.轻型血友病；22.冠心病（心脏支架术后一年）；23.外周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24.胸腹主动脉支架术后抗凝治疗；25.脑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26.静脉滤器术后抗凝治疗；27.冠脉旁路移植术后抗凝治疗；28.癫痫；29.肌萎缩侧索硬化症；30.重症肌无力；31.原发生长激素缺乏症（含特发性身材矮小）。
卫生健康部门	重大疾病	1.膀胱癌，2.卵巢癌，3.肾癌，4.重性精神疾病，5.风湿性心脏病，6.食管癌，7.胃癌，8.结肠癌，9.直肠癌，10.终末期肾病，11.儿童白血病，12.儿童先天性心脏病，13.肺癌，14.肝癌，15.乳腺癌，16.宫颈癌，17.急性心肌梗死，18.白内障，19.尘肺，20.神经母细胞瘤，21.儿童淋巴瘤，22.骨肉瘤，23.血友病，24.地中海贫血，25.唇腭裂，26.尿道下裂，27.耐多药肺结核，28.艾滋病机会感染，29.脑卒中，30.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附件 2:

低保劳动能力系数核算标准表

人 员 类 别	劳动能力系数
具有劳动能力人员	1.0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0.3-0.7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0.1-0.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0
18 周岁以下或 60 周岁以上人员	0
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0

备注:

- 1.此表仅适用于申请和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2.表中“部分丧失、大部分丧失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是指经低保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的人员。